

法院公告

云树林、刘金兰、白凤鸣、王四、云文斌、元宝文、刘莉莉、樊亚伦;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内0627民初191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公告费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刘瑞军、刘乃英;

本院受理原告王枝梅与被告刘瑞军、刘乃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9054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内蒙古凯尔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朱振华;

本院受理原告陈英杰与被告内蒙古凯尔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朱振华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8263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赵俊刚;

本院受理原告杨建军诉被告赵俊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5民初6606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高俊峰、张利英;

本院受理原告武建军、张凤诉被告高俊峰、张利英、左俊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陈茂、李永永、王拴荣、陈惠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民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诉被告陈茂、李永永、王拴荣、陈惠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5民初7508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吴劲松;

本院受理原告王振华诉被告吴劲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5民初7509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

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韩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武磊诉被告韩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陆兵、王鑫;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吉祥肠衣有限公司诉被告陆兵、王鑫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武川县农富康种植专业合作社;

本院受理原告孙福诉被告高二旺、武川县农富康种植专业合作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5民初6589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内蒙古红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侯三叶诉被告李蒙、内蒙古红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张云龙;

本院受理原告王振远诉被告张云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5民初6649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杜春梅;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庄永强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杜春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5民初7537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杜春梅;

本院受理原告王健诉被告杜春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5民初7538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杜春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睿联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杜春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5民初7539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贺润平;

本院受理原告孙福诉被告贺润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5民初3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张建军、何金兰、张宝平、史敏、陈慧刚、王利娜;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兴支行与被告张建军、何金兰、张宝平、史敏、陈慧刚、王利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5民初503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刘利梅、邢学兵、邢长千;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兴支行与被告刘利梅、邢学兵、邢长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5民初503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李海柱;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兴支行与被告张海乐、李海柱、董向明、马海鹏、马淑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5民初654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谢志英、孙亮、包德财、高乐芳;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兴支行与被告谢志英、孙亮、包德财、高乐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5民初50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刘海瑞;

本院受理的原告武福锁诉被告刘海瑞、黄维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14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武福锁撤回起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吴童莉、张超越;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兴支行与被告吴童莉、张超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5民初718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云二乐、冯瑞峰、李红梅、胡金凤、邢占平;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兴支行与被告云二乐、冯瑞峰、李红梅、胡金凤、邢占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5民初580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刘俊芳、贺长在;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刘俊芳、贺长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5民初586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云利利、马海青;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王美、云利利、侯花香、常金旺、郝利红、马海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5民初790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刘俊林、马利明;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邢小东、刘俊林、史淑芳、邢全在、陆海仙、马利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5民初790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陈园园、李志元;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陈园园、李志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李帅清、张玉珍、史瑞廷、张爱珍、孙永海、李心爱;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兴支行与被告李帅清、张玉珍、史瑞廷、张爱珍、孙永海、李心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5民初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